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国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董事会安排公司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编制了《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在主营业务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作出增加经营范围内容的修改。修改前:污水、污泥及废渣处理技术开发、研究及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咨询;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开发咨询;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修改后: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保设施、设备开发及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电设备、自控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污水、污泥及废渣处理技术开发及咨询；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开发及咨询。并且将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